

# 市网信办专项整治违规招聘网站

## 达州人才网存抄袭采集、冒名侵权等违规行为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网信办获悉,由于达州人才网存在抄袭采集、冒名侵权等严重违规行为,目前市网信办已向省网信办和通信管理局书面报告,申请关闭(注销)该网站。

据了解,经查,达州人才网(www.dzrc.cn)服务器托管在成都电信机房,站长无法联系,站方联系方式均为虚假信息(所留座机、手机、QQ和银行账号全部是冒用他人信息)。网站存在抄袭采集、冒名侵权等严重违规行为。市网信办已向省网信办和通信管理

局书面报告,申请关闭(注销)该网站。

据悉,市网信办近日还进一步摸排清理,对我市招聘网站严重违规失信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另外3家冒用党政机关名义、擅称“唯一”“官方”的招聘网站勒令进行整改。

为进一步净化网络生态,市网信办将继续协调公安、通管、电信、人力资源、教育、工商等有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各类网站进行认真梳理排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本报记者 汤艳燕)

# 商品房交付:先验后收才稳妥



资料图片

商品房交付中,很多业主一般都是“先交钱后接房不验收”。这样的程序也许会给以后留下麻烦。本期案例讲的是李维和张灿这对夫妻在签订了购房合同及补充协议后,在商品房交付中发生的故事。

夫妇俩来到楼下后,要求工作人员出示“三书一证一表”,即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建筑工程质量认定书、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证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部分地方称为证明书)等文件。这时,工作人员脸色一下就变了,说他们是售楼部,要这些文件得找项目部。夫妇俩找到了位于售楼部后面的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一听说是查看文件资料,说负责保管资料的人请假了,让他们改天再来。

夫妇俩按照约定,三天后再次来到了项目部,可是大门紧闭,夫妇俩再次找到售楼部,售楼部经理说,项目部的负责人到外地出差去了。当两人要求售楼部出示收房的相关文书资料时,经理指着墙上张贴的一块收房程序流程图,让他们按照墙上罗列的“验资

## 陷入两难,不见相关文书接或不接房?

料、交钱、签字、交钱、领钥匙”程序来,根本没有提及购房者审核开发商的相关材料,也没有提及先验房再收房。这时,李维向经理提到,如果售楼部拿不出交接房的这些文书资料,他们是不会签字收房的。经理不屑地说:“没关系,你看看我们和你们当初签订的购房补充协议上对于交接房的时间是怎么约定的,如果你们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收房手续的话,你们要承担延迟收房的违约责任!”

李维翻开补充协议,找到当初约定的交接房时间这条,上面的确写着购房者接到通知后在30日内未办理交接房手续,视为已经收房,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房屋灭失的风险及其他一切不良后果由购房者承担。张灿埋怨丈夫当时签订补充协议时不仔细,现在不收房,如果住进的是“黑楼”怎么办呢?

## 求助律师,指着合同要求提供必备资料

夫妇俩只好再向律师求助。律师告诉他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文书,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而取得。如果商品房未能取得备案表,首先不排除该商品房在建筑质量方面存在重大的缺陷。其次备案表直接关系到将来能否办下来《房产证》,如果始终无法拿到备案表,将使《房产证》化为泡影。最后,如果现在签字了,办理了收房手续,将来等到备案表下来了再想让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会比较麻烦。总之,见到备案表后再办理入住要少冒很多风险。

同时,《建筑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发商有义务按期向购房人交付符合使用

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既包括合同约定,也包括法定的其他条件。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在房屋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中已经约定了备案表作为房屋交付使用时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在开发商未能取得或不能向业主出示的情况下,则意味着开发商未能交付符合合同约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就等同于开发商违约,业主有权拒绝收房。

此时,夫妇俩在签合同和补充协议时的小心发挥了作用,他们再次找到售楼部经理,指着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房条件说:“我们当时约定的是你们必须提供备案表,如果你们在1个月之内仍不向我们提供备案表等文书资料,我们将按购房合同的约定追究你们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经理一听李维夫妇这么说,愣了一下后满脸堆笑地答应李维夫妇尽快向他们提供交房时必备的相关文书资料。

## 律师提醒:

购房在接收商品房时,要把握“先验后收”的原则。首先要审查相关文书,确认房屋已经具备交付条件之后,再进行验房、结算费用、交钥匙等交接工作。验房时最好带上验收工具,有条件的还可以请专业人员帮助;审查相关文书包括查看开发商是否具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的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以及国家认可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关于住房面积的实测数据和公摊面积的报告,并且要查看房屋条件是否与购房合同中的约定存在出入。(施法闻)

## 久等一年 夫妻二人满心欢喜去接房

李维和张灿夫妇经过律师指点和与开发商的多次协商,最终在2015年3月20日,顺利签订了购房合同和补充协议。今年1月4日,夫妇俩接到了售楼部的电话,让他们带上身份证件、购房合同及首套房证明等在1月15日前办理交接房手续。夫妇俩很高兴,通过电话专门咨询了律师朋友后,次日就带上材料来到售楼部。

售楼部的工作人员查看了李维夫妇的材料后,告知他们缴纳房屋契税,再到物管那儿交清物管费和装修保证金后就可以拿钥匙装修了。张灿想先查验房屋情况,工作人员说其他接房的人都是缴纳了所有费用才拿钥匙看房的,而且当时人手不够,没法带他们去看房。

夫妇俩没什么收房经验,并没带任何验收工具,但仍一再要求先看房。售楼部的工作人员安排了一名物业工作人员把李维夫妇带到了他们所购买的住房里。夫妇二人只是粗略地看了一下房屋,就在工作人员的催促下匆匆下楼了。

## 南城恶心男子 手机偷拍女子如厕

达川警方依法予以治安拘留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如运动、听音乐、画画、看电影等等。但如果有人喜欢用手机偷拍女子如厕,你会不会感到很恶心?5月8日凌晨,在达川区南城三里坪某网吧,一“变态”男子竟用手机偷拍女子如厕。结果,该“变态”男子被警方抓获,被处以治安拘留。

5月8日凌晨1点35分,达川区公安分局三里坪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南城三里坪某网吧,有人抓到一名“变态”男子。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到,一对青年男女正紧紧扭住一名青年男子,旁边有几个青年男女正在围观,并不时议论:“拿手机偷拍美女上厕所,真让人恶心……”见此情形,办案民警立即将青年男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调查获悉,当天凌晨1时许,网吧夜班收银员小静(化名)突感内急,便匆忙上厕所。该网吧没有独立的卫生间,卫生间的格局是三个格间,每个格间下面都有大约10厘米的缝隙。小静刚蹲下,突然发现相邻格间下面缝隙处有闪光灯闪了一下,同时还听到了相机拍照的“卡卡”声。

“糟了!遭遇‘变态’偷拍……”小静怀疑自己被偷拍了,吓得赶紧起身穿好衣服,迅速离开了卫生间。回到网吧,小静就在卫生间的遭遇告诉了陪自己上夜班的男朋友小李。听闻女朋友疑似遭遇偷拍,小李迅速跑到卫生间察看。结果,发现厕所内确有一名青年男子,并正好呆在小静所说的那个格间里。小李将青年男子揪出卫生间后,小静发现其是22号机上网的蒋某。

“你刚才是不是在厕所搞偷拍?”办案民警拿过嫌疑男子蒋某的手机,经仔细观察发现,手机里的确有一张偷拍的照片。经办案民警询问,违法嫌疑人蒋某(男,22岁,达川区东兴乡人)对结其偷拍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违法行为人蒋某交代,他目前在达川区南城某汽修厂学习汽修技术,并租住在汽修厂附近。当天凌晨1时许,他正蹲在网吧卫生间如厕,突然听到外面传来一连串高跟鞋的声音,紧接着又听到隔壁格间有“悉悉索索”的声音。他推测可能是一个美女在隔壁如厕,因为心理变态和强烈的好奇心,便禁不住拿出手机放到格间下面偷拍了一张照片。

目前,蒋某因涉嫌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已被达川区公安分局依法处以治安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吴丽鹃 本报记者 罗烽烈)

主编 李天泉  
编辑 林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



达州市  
司法局  
主办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